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传真	020-85526634	020-85526634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广泛运用于门窗幕墙、中空玻璃、装配式建筑、家庭装修、光伏组件、动力及储能电池、电子、汽车制造、船舶制造、轨道交通、集装箱、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石化装备、3C产品等领域。

具体产品品种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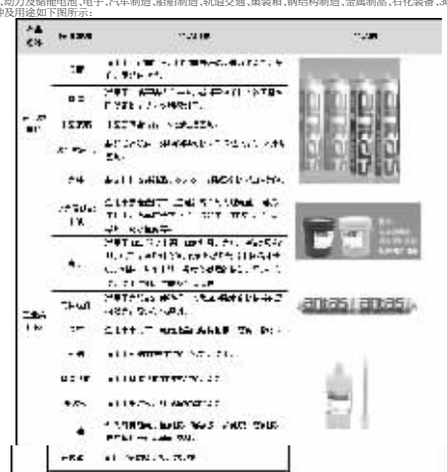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硅氧烷、碳酸钙、铝联洲、交联剂、丙烯酸乳液、环氧乳液、乳化剂等,公司目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通过多种方式控制原材料质量风险及供应风险,公司规定每种采购材料均需配备1-3家备选供应商;公司密持严谨态度,对于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材料供应商需进行为期六个月左右的考察和评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从供应商等级、交付及时性、价格,质量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实现对公司供应商的全面把控与持续优化。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通过从化兆舜和大城子公司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常规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产品采用以“安全库存作为计划,根据市场订单进行调整”的生产模式,部分定制型胶、工业类用胶以及其他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各项业务的客户群特点,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有针对性地建设营销网络。对于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市场,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对于集装箱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于LED驱动电源、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以及电子元器件市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有机硅胶粘剂行业

近年来,中国有机硅胶粘剂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及新兴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呈增长趋势。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有机硅行业发展与创新,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十四五”原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为有机硅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有机硅材料凭借优异的稳定性、耐候性、绝缘性和低粘度VOC排放的环保特性,正逐渐取代传统有机材料成为众多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原材料,其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基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LED驱动电源、光伏、5G通信、电子电器、电力设备等新兴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具有粘接密封、防水、导热、阻燃、减震、电气绝缘、轻量化等功能的新材料需求日益增长,有机硅胶粘剂在新兴产业中的应用需求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时,在环保政策趋严和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部分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或转型,国内有机硅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的格局,市场份额、技术壁垒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未来,随着下游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和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有机硅胶粘剂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龙头企业将凭借其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2.涂料行业

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4%左右,到2025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3,700亿元左右;产能年均3%增长计算,到2025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3,000万吨左右,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70%,减少碳排放,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等原材料。公司的涂料产品以环境友好的水性涂料为主,在环保政策持续强化与市场需求蓬勃增长的双重驱动下,工业涂料领域的“油改水”将快速响应推进,集装箱制造、石化与钢结构制造、汽车制造、3C电子等行业的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大幅提高。

(四)市场竞争格局

1.有机硅胶粘剂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材料生产国,在有机硅胶粘剂行业中也占据重要地位。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整体呈现出分散竞争的格局。然而,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低端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部分能力不足的企业面临淘汰风险,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较低、缺乏日主创新能力、环保措施不到位以及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正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与此即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资源整合能力、人才储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品牌影响力和规模效应,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以及环保等方面的需求,竞争优势日趋凸显。这些领先企业不仅在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方面占据主导地位,还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优化生产工艺,推动行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行业整合的推进,市场集中度或将提升,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行业资源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形成产品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收紧和市场需求的升级,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推动有机硅胶粘剂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

2.涂料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涂料行业多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呈现出明显的梯队层次。跨国涂料集团凭借其强大的发展历史、深厚的技术储备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产品线覆盖全面,尤其在特种涂料和功能涂料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与此同时,国内部分领先企业通过专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和销售渠道建设,在某些细分领域成功突破国际涂料集团的封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然而,国内仍存在大量生产规模较小、设备简单、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型涂料企业,这些企业因资金实力有限,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环保达标、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收紧和市场需求的升级,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推动有机硅胶粘剂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

类别	应用领域	竞争地位
建筑类用胶	门窗幕墙、中空玻璃等	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销售网络、专业服务能力、客户资源、性价比等方面有较强竞争优势;在门窗幕墙胶领域为国内龙头企业,在中空玻璃胶领域已跻身国内一线品牌。
	装配式建筑、家庭装修等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推广装配式密封胶的企业,也是国内家装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工业类用胶	光伏组件、动力及储能电池、电子、汽车、船舶、轨道交通等	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量及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产品已进入部分光伏龙头、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汽车等客户供应体系。
	集装箱	在集装箱干箱密封领域为行业领导品牌,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
	硅油	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产品部分用用部分出售,正在开发导热材料、灌封胶等市场。
涂料	集装箱	公司较早进入的领域,在集装箱市场已取得领先地位,并与全球知名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如:中集集团、寰宇集团、新华昌集团等。
	钢结构、石化装备	目前,钢结构和石化装备领域的涂料仍以传统溶剂型为主,水性涂料的占比逐年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已掌握水性防腐涂料的生产技术,产品已经过试验、认证和使用,质量、性能有保障,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3C产品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业务量及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	目前业务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不高;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与建筑密封胶构成协同的工程类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253,751,684.94	1,966,200,726.87	14.62%	1,891,867,25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759,072.92	851,919,312.41	11.25%	854,346,056.8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84,917,948.16	1,332,397,343.29	-3.56%	1,450,380,5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0,005.15	10,240,713.89	88.27%	10,190,88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53,590.20	7,141,441.59	99.59%	2,834,95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50,779.82	182,345,980.80	69.87%	-3,043,13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7	81.48%	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7	81.48%	0.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19%	0.77%	1.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7,898,315.51	368,645,467.04	347,910,244.29	340,463,9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4,008.67	15,500,773.13	8,743,878.48	4,849,36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2,279.50	13,716,230.45	8,595,092.21	3,264,54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3,161.91	-21,008,242.93	80,163,016.55	237,902,844.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9%	149,325,614	0	质押	106,930,0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14%	8,354,210	6,265,657	不适用	0
张勤	境内自然人	0.80%	3,119,135	0	不适用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50%	1,965,786	0	不适用	0
邹珍凡	境内自然人	0.49%	1,912,980	1,434,735	不适用	0
何思远	境内自然人	0.46%	1,801,172	0	不适用	0
张庆生	境内自然人	0.37%	1,457,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379,475	0	不适用	0
李小荣	境内自然人	0.34%	1,312,800	0	不适用	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0.28%	1,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凡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2,525,614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00,000股,合计持有149,325,614股;

2、公司股东张庆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97,000股,合计持有1,457,000股;

3、公司股东陈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股,合计持有1,1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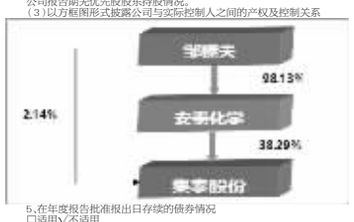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2,67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2024年1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1月16日。2024年7月16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月11日、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3%,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4元/股,使用总金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7日、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3元/股(含)。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53,7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9%,最高成交价为5.13元,最低成交价为3.54元,使用总金额为20,007,885.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7月20日、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7元/股(含)。

公司已于2025年3月7日发生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9元/股,支付金额为2,75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2月26日、2025年3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1.202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从化兆舜出资建设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总投资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为准)。2024年3月从化兆舜以3,347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麓头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龙星四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广州文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2024年3月26日,从化兆舜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南开瑞英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开瑞英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英森”)及张帆生等原股东方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瑞英森增资2,500.00万元,其中,332.6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股权比例为15.5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计划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权激励水平,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以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注销数量为2,123,000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123,000股减少至99,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6,000,000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红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思远、副总经理杨绛明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上5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

截至2025年2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65,025.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8月12日、2025年2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邹榛夫先生、邹珍凡先生、林武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松林先生、吴战霞先生、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徐松林先生、吴战霞先生、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邹珍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孙仲华先生、吴迎宜女士、胡亚飞先生、杨绛明先生、李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迎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罗红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6980,应自证书期为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届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本次获批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实力、研发能力及人才培养的肯定,并将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有利于公司吸纳、集聚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和技术创新升级创造条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24日、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运作的实际状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公司内部治理运作规范,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霞先生、唐茜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5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审慎分析研究,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股利分配政策,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2025年度监事预计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职务	2025年度预计薪酬(税前)
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84,000元
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根据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

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万案有关说明:

1.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津贴)方案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未出现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024年度,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5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审慎分析研究,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霞先生、唐茜女士就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其向公司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并出具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及2024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议案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广州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泰科技”)、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基于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安庆诚泰、泓泰科技、从化兆舜、安徽集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泓泰科技、从化兆舜、安徽集泰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泓泰科技、从化兆舜、安徽集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累计不超过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从化兆舜、安徽集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